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年4月16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妍菽

聯絡電話：08-7535211

林邊鄉火車站隨機縱火與超商持刀強盜案 屏檢依法起訴 從重具體求刑

屏東地檢署防範危害公眾攻擊應變小組專責檢察官李昕庭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偵辦115年2月18日林邊鄉重大隨機縱火、持刀強盜與毀棄損壞等重大社會矚目案件，業已偵查終結，於今(16)日依法提起公訴，並向法院具體求處重刑，嚴懲不法。

經查，被告蔡○竣於115年2月17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翌(18)日發覺無法操作手機遊戲，為宣洩憤怒，竟萌生危害公眾安全之惡意，騎乘機車並攜帶7瓶自製之類汽油彈燃燒瓶（即松香水燃燒瓶）及1把西瓜刀，前往林邊火車站。被告抵達火車站高架橋下方停車場，即隨機點燃並投擲7瓶燃燒瓶，導致4部車輛燒燬或受損，且火勢有蔓延至鐵路高架橋軌道之高度可能，造成往來人車與公共安全之極大威脅。隨後，被告騎車轉往附近萊○○便利商店，持西瓜刀砸毀玻璃門闖入，脅迫店員並強盜新臺幣6,000元得手離去。期間被告又步行動手隨機砸毀2部停放於路邊之車輛，最終經沿路民眾報案後，為警逮捕。

檢察官審酌被告僅因個人手機問題之小事，刻意以犯罪為目的，選擇大眾通行的火車站與超商為目標進行隨機破壞，手段偏激、罔顧法紀，客觀上已迫切危害公共安全，引發社

會治安之高度恐慌，為維護社會秩序並收懲儆之效，建請法院從重量刑。檢察官具體求刑如下：

1. 服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部分：有期徒刑 8 月。
2. 於林邊火車站縱火之部分：有期徒刑 3 年 6 月。
3. 攜帶兇器強盜超商之部分：有期徒刑 8 年。
4. 隨機砸毀兩部車輛之部分：各有期徒刑 4 月。

本署防範危害公眾攻擊應變小組將持續落實預警、通報與即時應變偵處之機制，全面查緝，嚴查速辦，絕不寬貸，維護社會秩序與民眾安全。